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10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05832A00_ATTCH1.pdf、0105832A00_ATTCH2.pdf、010583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